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定 2017-15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汪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秀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75,906,363.03	15,370,823,143.36	1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8,701,596.92	1,762,550,650.62	4.8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42,753,869.40	58.73%	5,406,466,535.49	5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80,413.33	6.45%	30,956,412.49	1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11,180.26	129.28%	37,687,179.42	10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363,080.41	-419.28%	-260,215,937.26	2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6.33%	0.0555	18.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6.33%	0.0555	1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11%	1.76%	0.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09,852.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93,422.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2,381.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4,815.01	
合计	-6,730,766.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8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75%	260,525,96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	6,921,100			
许敏	境内自然人	0.28%	1,579,300			
陈海峰	境内自然人	0.23%	1,303,500			
张立中	境内自然人	0.15%	847,900			
钟奕玲	境内自然人	0.14%	806,700			
张党文	境内自然人	0.14%	754,700			
厦门珑盛裕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2%	678,900			
施玉明	境内自然人	0.12%	647,700			
张申刚	境内自然人	0.12%	644,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525,969	人民币普通股	260,525,96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6,921,100			
许敏	1,5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9,300			
陈海峰	1,3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3,500			
张立中	847,9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900			
钟奕玲	806,700	人民币普通股	806,700			
张党文	754,700	人民币普通股	754,700			
厦门珑盛裕智投资有限公司	6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678,900			
施玉明	6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647,700			
张申刚	6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					

	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577.14%，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92.70%，主要系公司新增项目对外支付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3. 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38.87%，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应收理财利息增加所致；
4. 持有至到期投资较期初减少41.01%，主要系公司合川BT项目持有至到期收回工程款所致；
5.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28.45%，主要系本期PPP项目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6. 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74.43%，主要系本期新承揽工程、临时设施较期初增加所致；
7.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36.60%，主要系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8. 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40.38%，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9. 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43.79%，主要系子公司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10. 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108.80%，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较期初增加所致；
11. 应付利息较期初减少44.75%，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计提利息导致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46.6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13. 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49.14%，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额较期初增加所致；
14. 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69.71%，主要系汇率变动原因所致；
15. 专项储备较期初减少36.69%，主要系本期专项储备支出较期初增加所致；
16. 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66.3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疆鼎源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北新天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所致。

#### (二) 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57.78%，主要系本期公司规模扩大，新承揽工程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58.88%，主要系本期公司规模扩大，新承揽工程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2.94%，主要系子公司重庆蕴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产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60.75%；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增加导致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 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75.83%，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和联营企业分红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 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00%，系按照新会计准则规定，2017年1月1日以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本项目列示所致；
7. 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4,598.08%，主要系本期公司规模扩大，收入增加，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8. 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91.92%，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 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582.69%，主要系本期公司规模扩大，收入增加，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10. 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81.62%，主要系本期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11. 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699.41%，主要系本期公司规模扩大，收入增加，期间费用并没有同比例增加，因此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12. 少数股东损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43.69%，主要系本期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13.34%，主要系汇率变动原因所致；
14. 综合收益总额较去年同期增加5,174.30%，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81.72%，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75.57%，主要系公司本期理财收益和联营企业分红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本期无处置子公司；
-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65.82%，主要系公司本期BT项目已基本完工，项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5.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去年同期减少67.01%，主要系公司本期BT项目已基本完工，项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46.70%,主要系本期PPP项目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 7.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257.10%，主要系本期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8.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70.74%，主要系BT项目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9.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去年同期增加82.86%，主要系本期PPP项目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76.13%，主要系本期PPP项目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 1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76.6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融资租赁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51.99%，主要系本期归还的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去年同期减少49.90%，主要系本期归还的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59.58%，主要系本期归还的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5.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去年同期减少41.57%，系本期汇率变动原因所致；
- 1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831.71%，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2月27日，公司诉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房集团”）四川巴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万高速”）定金合同纠纷案件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16）京民初字第96号]。由于中新房集团及巴万高速未能依据《四川巴万高速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合作协议书》履行其义务，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中新房集团履行定金担保责任，双倍返还公司定金共计人民币40,000万元；判令中新房集团以20,000万元定金本金为基数，按照其从收取到执行兑付之日的实际占用期间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截止起诉日，资金占用利息为人民币 3,744.5 万元）；判令巴万高速对中新房集团上述两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该案件按照原定开庭时间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28 日、29 日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目前该案件已经审理完毕，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做出一审判决，公司将在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后及时对该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12月30日本公司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诉中新房集团、巴万高速定金合同纠纷案件，于2016年12月27日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16）京民初字第96号]。由于中新房集团及巴万高速未能依据《四川巴万高速公路建设工程项目合作协议书》履行其义务，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请求法院判令中新房集团履行定金担保责任，双倍返还公司定金共计人民币40,000万元；判令中新房集团以20,000万元定金本金为基数，按照其从收取到执行兑付之日的实际占用期间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截止起诉日，资金占用利息为人民币3,744.5万元）；判令巴万高速	2016年12月30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70）

对中新房集团上述两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15.22	至	6,022.83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5.2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作出以上预测，主要受市场因素影响，收入和利润可能会出现一定波动。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